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文件

九发改价费字〔2021〕496号

关于开展停车收费管理专项整治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重要要求，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停车收费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1〕789号）要求，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领域

重点聚焦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公共停车收费领域，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1.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
- 2.机场、车站、码头、交通枢纽站和交通换乘站等配建的停车场；
- 3.医疗机构、体育场馆、旅游景区、博物馆、殡仪馆等配建的停车场；
- 4.城市道路临时占道依法施划设置停车泊位。

二、整治内容

重点聚焦关键环节，系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停车收费是否经过批准；停车场运营主体是否与批复主体一致；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收费是否进行了成本监审，是否统筹考虑社会承受能力；收费停车场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公示牌，并按规定的收费区域、标准、时间以及优惠政策收费。

三、组织实施

（一）摸底排查。2021年10月底前，对照整治领域，完成公共停车场调查摸底工作，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统一部署，分类统计公共停车泊位，将详细情况整理汇总。

（二）专项检查。2021年11月底前，对照整治内容，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停车收费管理专项检查，针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台账，认真梳理和剖析，做到既查处问题又追根溯源。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将于11月上旬联合开展专项检查，并适时赴各地开展随机抽查，实地暗访。

（三）全面整改。2021年12月8日前，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停车收费管理专项整治阶段性成效作出定性和定量评估，汇总形成自评报告（详细说明调查摸底情况和专项检查情况），并上报市发展改革委价费科和市市场监管局价监竞争科。

四、有关要求

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把停车收费管理专项整治作为重要民生实事来办，通过解决小问题赢得大民心。要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系统解决停车管理中的制度性问题。对于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利用公共单位停车场外包搞利益输送、公职人员参与停车收费分成的谋私贪腐问题要及时向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移交线索。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8日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 朱效鸿 13907023000)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 汤建东 13979226622)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